

# 山东省“齐鲁进口贷”业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7号）和全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“创新引领走在前，聚力实现新突破”的总要求，缓解中小微进口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，助力全省外贸进口稳定增长，山东省商务厅（以下简称“省商务厅”）、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”）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”）会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农担公司”）、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”）共同制定“齐鲁进口贷”业务（以下简称“进口贷”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。

**第二条** “进口贷”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资源能源性商品、机电高技术装备和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企业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其中，符合省农担公司业务条件的，适用“齐鲁进口贷-惠农进口贷”（以下简称“惠农进口贷”），单户贷款额度为10万元-300万元；符合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业务条件的，适用“齐鲁进口贷-普惠进口

贷”（以下简称“普惠进口贷”），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。支持金融机构与大中型进口企业开展信贷、债券、供应链金融等专项对接。

**第三条** “进口贷”业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产业政策，有利于优化进口结构、促进进口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第二章 运行方式和资格条件**

**第四条** “进口贷”依托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，由政府协调提供中小微外贸企业相关情况，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提供担保、再担保，承办银行发放贷款，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进口融资需求。

**第五条** 中小微进口企业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“惠农进口贷”的中小微进口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进口商品符合省农担“支农”业务范围；
3.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持续经营1年以上，最近12个月进口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；
4. 资信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申请“普惠进口贷”的进口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持续经营 1 年以上，最近 12 个月进口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；

3. 资信良好且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第六条** 融资担保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，包括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；

（二）“惠农进口贷”担保费率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0.75%/年；

（三）“普惠进口贷”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1%/年。

**第七条** 承办银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为“进口贷”业务设立专门信贷产品，单独发放，独立核算或标识；

（二）其专门信贷产品业务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“进口贷”执行不超过 6% 的优惠贷款利率。其中，“惠农进口贷”到期按时还本付息的，享受省级财政 2% 的贴息（若有政策调整，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）；

（四）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专门团队，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**

**第八条** 省商务厅负责政策调研、牵头制定实施办法、绩

效自评，提供中小微进口企业名单，推荐融资需求并开展政策宣传，对“进口贷”运营情况进行调度分析；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开展大中型进口企业融资专项对接。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“进口贷”担保业务进行监管，配合省商务厅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

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银行机构“进口贷”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，对落实“进口贷”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。指导金融机构与大中型进口企业开展专项对接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综合融资服务方案。

**第九条** 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负责联合承办银行拟定“进口贷”业务产品方案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进口企业名单推送给承办银行，并为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提供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承办银行负责制定针对“进口贷”业务产品，开展业务宣传，并对中小微进口企业贷款主体进行审核、授信、放款及贷后监控等。

#### **第四章 信贷产品和业务流程**

**第十一条** 省商务厅将连续 12 个月内进口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下的进口企业名单推送给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连续 12 个月内进口额

2000 万美元及以下的进口企业融资需求,并推送至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提出融资需求的进口企业进行风险筛查,将预审通过的名单推送给承办银行及担保机构。

**第十三条** 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向承办银行发起融资申请,承办银行、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按照“进口贷”业务产品方案进行贷款、担保审批,银担双方一致同意后,承办银行完成贷款投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该季度“进口贷”业务开展情况、贷款发放情况及业务风险情况报送省商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进口贷”客户贷款发生逾期,承办银行应及时向担保机构通报,并共同开展风险化解工作,确认无法化解的,由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进行代偿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“进口贷”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,监督借款人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,不得挪作他用,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体系成员应  
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做好“进口贷”项下业务的保后管理，发现预  
警信号的，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商务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  
南分行组织对担保机构、承办银行上一年度内“进口贷”运营  
情况进行通报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存在逾期不还款付息等违规情况的进口企  
业，由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、承办银行报送至人民  
银行征信系统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。由省  
商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省农担公司、  
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负责解释。